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26 期（总第 292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7月11日

目 录

欧洲专利局为德国与荷兰的经济带来重大影响.....	3
南非全新《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生效.....	4
非执业实体郁金香公司成功让德国法院向欣旺达集团发出 汽车电池销售禁令.....	6
卡罗尔·谢尔比许可公司起诉哈里奇.....	9
诺基亚通过印度专利侵权诉讼升级海信、宏碁纠纷案.....	14
三星在第四个司法管辖区对中兴通讯提出 FRAND 主张.....	15

英国即将通过《数据使用与访问法》 重塑数据保护格局	16
核心判决：商标涟漪终波及美国司法管辖权.....	18
ITC 在华硕与联想的无线通信专利侵权纠纷案中支持华硕	21
欧洲专利局案例证实了应如何评估发明的可专利性.....	22
免付三亿赔偿：苹果公司再审突围.....	25
英国高等法院裁定三星有权从中兴获得临时许可体现其司法自我优越性凌驾他国法域.....	28
超越版权：红迪网向人工智能公司 Anthropic 提起诉讼...	29
土耳其最高法院强调可用来确定商标恶意的关键因素.....	32
德里高等法院出手保护萨古鲁·加吉·瓦殊戴夫的人格权利.....	35

欧洲专利局为德国与荷兰的经济带来重大影响

这是欧洲专利局（EPO）自 2009 年以来委托进行的、有关“为当地带来何种影响”的第三次研究。EPO 所带来的重大经济影响是根据当地员工支出成本、EPO 的采购情况和位于 EPO 办公室附近的其他专利律师计算出来的。

上述最新的研究结果显示，EPO 在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为其两大成员国德国和荷兰当地的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在谈到这份报告时，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讲道“根据 EPO 的使命，即为实现一个更安全、更智能以及更可持续发展的世界作出贡献，我们一直在努力通过促进多样性和可持续性来支持相关的地区，而不仅仅是增加经济价值。我们很高兴能够成为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的一部分，该生态系统在协作和创造的过程中蓬勃发展，并提供了高质量的服务。我们的存在根植于对实现进步所做出的共同承诺。”

据统计，2023 年 EPO 所带来的附加值总额在德国为 38 亿欧元，在荷兰则为 8.4 亿欧元。与 2018 年相比，该数据在德国的名义涨幅为 31%，在荷兰的名义涨幅是 5%。

在 EPO 的 6300 名员工中，有 3800 人在德国工作，其余 2500 人则在荷兰工作。在德国，EPO 员工的本地消费支出，再加上该局在当地采购的商品和服务金额，在 2023 年总共

创造出了 6400 个额外的外部工作岗位和 13 亿欧元的附加值。换句话说，EPO 每直接雇用一名员工就会创造出 1.7 个外部工作岗位。

在荷兰，对应的数据相当于带来了额外的 3700 个外部工作岗位，增加的价值为 7.8 亿欧元，即 EPO 每直接雇用一名员工就可以创造出 1.5 个外部工作岗位。

该研究考量了 EPO 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影响，包括在 EPO 周边（特别是在慕尼黑）设有办事处的其他欧洲专利律师所产生的影响。

5 月 12 日，德国巴伐利亚州内政部部长约阿希姆·赫尔曼在慕尼黑 EPO 总部举行会议后表示：“EPO 不仅仅是一个国际性的权威机构，同时它选择德国作为开展业务的地点也因此成为了该国的强大经济引擎。目前的研究表明，EPO 在慕尼黑和柏林的办事处为该区域的价值创造工作作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贡献。EPO 的存在是一种战略地理优势，特别是对于巴伐利亚州这个创新地区而言。”

（编译自 www.epo.org）

南非全新《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生效

2025 年 6 月 6 日，南非在其政府公告上对外颁布了该国的 2018 年《第 12 号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而人们也可以认为该法案是在 2025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因此，此前

的 1976 年《第 15 号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现已废除。

颁布新法案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与 1991 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公约更紧密地保持一致，来推动南非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现代化。因此，育种者将在新法案中找到更符合当前全球标准的条款。而且，就保护本质上属于衍生出来的品种、授予强制许可和保障权利来讲，情况更是如此。

此外，以前法案的保护范围仅适用于某些规定种类的植物品种，而新法案则将保护范围扩大到了所有植物的属和种。除非立法另有规定，只要这些品种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且具有可接受的品种名称，那么就可得到法律的保护。

相关程序上的改进包括，目前的法案可以自提交授予植物育种者权利的申请之日起为申请人提供临时性的保护。以前，申请人必须主动说明他们是否需要临时保护，并且必须承诺在申请待决期间不会将该品种进行商业化，才能得到一定程度上的保护。

现在，申请人不需要再做出这样的承诺。但是，在申请待决期间，申请人不能根据其临时保护提起侵权诉讼。

值得注意的是，新法案让该国农业部部长获得了更加广泛的权力，以确定农民特权例外情形的范围，包括确定某些类别的“生产者”，而他们“可以使用受保护的品种”。

上述农民特权例外的范围（更具体地说，授予部长的权

力)一直都在引起育种者的关注,并且在起草新法案时的公众咨询环节中引起了很多争论。这些担忧包括由于农民特权条款过于模糊,因此这会让育种者担心他们的权利是否会受到侵蚀。虽然此前已有规定,即部长必须确保在处理农民特权时还要“维护育种者的合法权益”,但这依然难以打消人们的疑虑。预计针对农民特权例外条款的监管工作将会继续成为许多争论的主题。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非执业实体郁金香公司成功让德国法院向欣旺达集团发出汽车电池销售禁令

位于慕尼黑的一家法院决定暂时禁止来自中国的欣旺达集团(Sunwoda Group)在德国销售电池。这项裁决主要影响到了由雷诺(Renault)负责分销的电动汽车达契亚春天(Dacia Spring)的进口业务。非执业实体郁金香公司(Tulip)向欣旺达集团提起了诉讼,而霍金路伟(Hogan Lovells)的律师团队也是首次代表该非执业实体展开了相关的工作。在主审法官奥利弗·肖恩(Oliver Schön)的领导下,慕尼黑地区法院下令禁止被告继续在德国进口和销售达契亚春天。罗马尼亚制造商达契亚(Dacia)是雷诺集团的成员,并在中国生产着这款小型电动汽车。达契亚春天使用了欣旺达集团的电池并销往全球市场。

非执业实体郁金香创新公司根据 EP1829139B1 和 EP2528141B1 这两件专利成功地向包括欣旺达在内的几家公司发起了诉讼。

郁金香和 LG 新能源（LG Energy Solution）共同拥有着这两项专利，这些专利涉及电池隔膜和汽车电池安全与性能元件。

迅速作出裁决

法院于 5 月 22 日宣布了判决结果，而且这与口头听证会发生在同一天。这种快速的裁决程序在慕尼黑变得愈发普遍，正如人们在 2023 年华为与亚马逊之间的争端中所看到的那样。

郁金香尚未实际执行针对欣旺达作出的裁决，而欣旺达也未提出上诉，尽管这被认为是有可能的。

上述销售禁令尚未生效，预计两家公司将会进入到许可谈判程序。如果上述手段都失败的话，那么郁金香可能会提起进一步的诉讼，以增加对这家中国电池制造商的压力。

该非执业实体拥有超过 5000 项的专利组合资产，拥有足够的机会来实现这一点。特别是，其中大部分的专利都属于 LG 新能源和松下新能源（Panasonic Energy）。

电池的销毁工作就在眼前

如果郁金香决定要执行上述裁决的话，那么欣旺达将需要销毁所有进口到德国的电池。

但是，这家中国制造商也可能会继续在德国境外销售其产品。慕尼黑作出的裁决不会影响到达契亚春天在其他国家的销售工作，而其他地区也没有针对欣旺达提起诉讼。

在德国，欣旺达对 EP1829139B1 和 EP2528141B1 号专利提起了无效诉讼。联邦专利法院的初步意见认为这些专利可能是有效的，这个意见可能促使慕尼黑迅速作出了侵权裁决。但是，联邦专利法院要到 2026 年的夏天才会对该专利的有效性作出裁决。

针对汽车电池的第一份禁令

这场涉及欣旺达的纠纷是郁金香针对中国电池制造商所采取的大规模行动的一部分。该非执业实体此前曾起诉过珠海冠宇（CosMX）和比克动力（BAK Power）。尽管这两家电池制造商都对 EP1829139B1 和 EP2528141B1 号专利提起过无效诉讼，但随后很快就与郁金香达成了协议。

据消息人士称，向欣旺达发出的禁令是德国首个针对汽车电池制造商的禁令。

2024 年年初，慕尼黑地区法院下令宏碁（Acer）不能再销售来自中国制造商珠海冠宇的包含锂离子电池的笔记本电脑，而且珠海冠宇也不能销售其单独生产的电池。

近日，MU Ionics 与宁德时代（CATL）签署了一份许可协议，另一起有关汽车电池的技术纠纷得到了解决。该争议涉及德国欧宝汽车所使用的汽车电池。然而，2023 年 1 月的

裁决并未带来禁令。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裁定宁德时代和欧宝并没有侵犯到 MU Ionic 的专利权。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卡罗尔·谢尔比许可公司起诉哈里奇

背景介绍

美国第九巡回法院认为，在 1974 年到 2000 年这段时间出现在四部电影中的名为“埃莉诺 (Eleanor)”的定制福特野马无法根据“托尔 (Towle)”测试获得版权保护 (上述托尔测试可参见 DC 漫画公司起诉马克托尔一案的判决结果)，而且相关定制汽车设计的许可方也没有违反涉及某些类似于埃莉诺的设计权利的和解协议，从而部分确认并部分推翻了地区法院的简易判决结果以及法官在审判后作出的判决。

本案的被告丹尼斯·哈里奇 (Denise Halicki) 是三部电影的版权所有者，即《极速 60 秒》(1974 年)、《垃圾侠》(1982 年) 和《冲天大追辑》(1983 年)。哈里奇的丈夫曾指导、制作并营销了 1974 年版的《极速 60 秒》，甚至还参与了其中的表演工作。在那部电影中，主角和他团队的任务是偷窃 48 种不同型号的汽车，而且每辆车都被分配了一个女性代号，例如“唐娜 (Donna)”或“凯伦 (Karen)”。一辆 1971 年的黄色 Fastback 福特野马被命名为“埃莉诺”，主角在整部电影中总共偷窃了四辆车，剧情包括充满戏剧性的警

察追捕镜头。《垃圾侠》有一个“剧中剧”的次要情节，即其中虚构的《极速 60 秒》的导演在虚构的《极速 60 秒》首映式之前逃脱了对手的暗杀。其中，电影主角驾驶着某个版本的埃莉诺，它看起来就像是那辆在《极速 60 秒》中展开戏剧性追逐战的跑车，不过这辆车的侧面喷上了一些文字。《冲天大追辑》在基于原版《极速 60 秒》的轻微改编故事情节中重新利用了前两部电影的镜头，埃莉诺在该部影片中的外形与原版是大致相同的。

2000 年，好莱坞影业/华特迪士尼公司根据在 1995 年与哈里奇签订的许可协议开发并发行了《极速 60 秒》的翻拍版。翻拍的情节与原版电影相似，只是埃莉诺成为了谢尔比 GT-500 福特野马的代号，而这辆野马也在该剧高潮部分的追逐战中被主角盗走并驾车逃离现场。在重制版对外发行之后，卡罗尔·谢尔比许可公司授权一家定制汽车店开始生产 GT-500E 型福特野马。哈里奇向卡罗尔·谢尔比许可公司和汽车店提起了诉讼，指控上述车型侵犯了其版权，以及该车非法复制了埃莉诺的设计。最终，哈里奇和卡罗尔·谢尔比许可公司在 2009 年就这场诉讼达成了和解。

在双方和解之后，卡罗尔·谢尔比许可公司授权定制汽车店 Classic Recreations 开始制造 GT-500CR 型野马。哈里奇认为这违反了和解协议，并联系了相关的车主和拍卖行，对汽车的版权权益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并要求上述汽车改装店

停止生产 GT-500CR 型野马。卡罗尔·谢尔比许可公司随后提起了诉讼，声称哈里奇违反了和解协议并寻求获得宣告性的救济措施。哈里奇以该公司违反和解协议为由提出了反诉，并就埃莉诺提出了版权侵权索赔。双方交叉申请了简易判决，随后地区法院认为埃莉诺无权获得该角色的版权保护。经过法官的审判，地区法院驳回了哈里奇以违反和解协议为由提出的指控，不过也同时驳回了卡罗尔·谢尔比许可公司想要对外宣布 GT-500CR 型野马并没有侵犯哈里奇权利的请求。

尽管第九巡回法院确认了地区法院关于版权侵权和违反和解协议的裁决结果，但该巡回法院也以“驳回了宣告性救济措施”为由将此案发回重审。

针对版权侵权指控，哈里奇认为，根据第九巡回法院的角色版权保护测试，埃莉诺是受版权保护的，正如其在 2015 年 DC 漫画起诉托尔一案中所作出的判决一样，当时该法院认为蝙蝠车是受版权保护的角色。根据托尔案的判决结果，在以下情况下，相关角色是有权获得版权保护的：该角色具有“物理性和概念性的品质”；该角色“经过了充分的描述，无论何时出现都可以被识别成同一个角色”，并展现出了“一致、可识别的性格特征及属性”；该角色“特别独特”并包含“一些独特的表达元素”。合议庭驳回了哈里奇的论点，认为埃莉诺算不上一个角色，更不用说是一个受版权保护的角色了。

合议庭首先讨论了埃莉诺是否是一个具有物理性和概念性品质的角色。合议庭表示，尽管第九巡回法院主要关注了物理性品质，但“概念性”品质（例如拟人化的元素、凭借能动性和意志展开行动、展示出感知能力和情感、表达出个性以及与其他角色互动）是同样重要的。该合议庭认为，埃莉诺在托尔测试的第一项测试中就失败了，因为这辆车的行为没有展现出能动性或意志，没有表达出任何感知能力或个性，同时也没有与电影中的主角展开互动。相反，该合议庭只是将埃莉诺比作一个道具，即该部电影中许多得到命名的汽车之一。

接下来，该合议庭探讨了埃莉诺是否得到了充分的描绘，以便无论何时出现时都能被识别成同一个角色，以及它是否表现出了一致且可识别的性格特征和属性。该合议庭的观点是“没有”，因为埃莉诺的外形在各部电影中都发生了变化。后来出现的埃莉诺们也变得面目全非，那些电影中的主角甚至不得不主动介绍这些埃莉诺。就这些汽车所表现出的一致特征而言，例如“躲避警察追捕”和“在激动人心的一跳中幸存下来”的技能，合议庭认为这些特征更容易与驾驶汽车的主角产生联系，而不是埃莉诺本身。

随后，合议庭还考虑了埃莉诺是否是特别独特的，以及它是否包含了独特的表达元素。该合议庭得出结论，埃莉诺算不上特别独特，因为它与在“以汽车为中心”的动作片中出

现的任何跑车都没有区别。此外，埃莉诺这个名字是一个通用名称，这与蝙蝠车等“独特且高度可识别的名称”是有区别的。

因此，第九巡回法院认为，埃莉诺“并不是一个真正的角色”，而且就算它是，它也无权根据托尔测试获得版权保护。

关于双方的违约指控，具有决定性的问题就是和解协议究竟是禁止谢尔比制造或许可那些复制了埃莉诺独特特征的汽车，还是那些复制了埃莉诺独特引擎盖和嵌入式灯的汽车。地区法院认为，协议应该只是禁止谢尔比制造或许可具有独特引擎盖和嵌入式灯的汽车，第九巡回法院对此表示同意。和解协议包含明确的措辞，禁止谢尔比制造或许可“埃莉诺引擎盖那夸张、凸起的驼峰特征”以及“埃莉诺小型双大灯的具体设计”。该合议庭拒绝采纳哈里奇对和解协议所做出的“过于宽泛的解读”，原告通过利用该协议中的其他条款，试图扩大限制范围。因此，第九巡回法院维持了哈里奇未能证明对方违反协议的判决。

最后，合议庭探讨了谢尔比针对“地区法院驳回GT-500CR未侵犯哈里奇权利的声明”一事所提出的交叉上诉。该合议庭采用了“重新审查”标准，推翻了地区法院的判决。该合议庭认为，在这里，此类声明可以澄清和解决谢尔比与哈里奇之间的法律关系，从而让谢尔比不会因这种不确定性而陷入法庭纠纷之中。合议庭还进一步确认，此类声明

与第九巡回法院的裁决是一致的，即宣布“GT-500CR 并未侵犯埃莉诺的任何版权利益或违反和解协议”是适当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诺基亚通过印度专利侵权诉讼升级海信、宏碁纠纷案

背景：2025 年春季，诺基亚认定与海信、宏碁和华硕的许可谈判无进展，遂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德国、美国和巴西对 3 家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本周，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受理了一起宏碁诉诺基亚公平、合理和无歧视许可（FRAND）案件。诺基亚在这些诉讼中主张的专利涉及视频编码技术。

最新进展：6 月 13 日，诺基亚发布声明称，公司“正于德里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对海信和宏碁提起诉讼，这是针对其设备未经授权使用我方技术的全球诉讼行动之一。我们期待宏碁与海信能如诸多竞争对手般，尽快接受公平条款的许可。我们始终敞开善意谈判之门。”

直接影响：尽管印度专利诉讼以冗长著称，但作为被告企业的关键市场，时间压力显然不利于被告方。最终可能导致宏碁个人电脑和/或海信智能电视在印度遭受禁售令及巨额损害赔偿。

深层影响：诺基亚为何仅起诉海信和宏碁而未起诉同系列第三被告华硕，原因尚属推测。华硕实际运营了一家印度

线上商店（ASUS India）。一种合理解释是：诺基亚与华硕的和解谈判进展较其余两家更为顺利——与后两者的谈判显然已持续多时却仍未取得成果。

（编译自 ipfray.com）

三星在第四个司法管辖区对中兴通讯提出 FRAND 主张

背景：三星通过在英国、德国和美国 3 个司法管辖区提交了实质上重叠的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许可）诉求，涉及中兴通讯的标准必要专利（SEPs），从而创下了行业记录。这是一种前所未有的粗暴策略，在 2025 年 3 月 3 日媒体 ipfray 的文章中写道这种策略可能会适得其反，而且确实，法官阿拉塞利·马丁内斯·奥尔古因（Araceli Martínez-Olguín）已经在加利福尼亚北区美国地区法院降级处理了此案。并且，在中国有一项由中兴提起的 FRAND 诉讼裁决正在审理中。

新进展：现在表明，三星对 FRAND 司法裁决的渴望一如既往地强烈。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院（LD）发布的一项命令显示，三星已在 UPC 提出了 FRAND 反诉。

直接影响：这次的命令仅认为，三星在提议 400 万欧元时将争议价值设置得太低，但没有具体说明三星正在寻求的 FRAND 裁决的具体内容。鉴于 FRAND 许可将涉及比该特

定诉讼中的涉案专利更多的专利，法院认为有必要大幅提高争议价值（据此计算法院费用和费用转移上限），但具体数字被删节。这只是一个初步决定。从6月份到口头听证会（即审判）之间的临时会议上可能会进行调整。

更广泛的影响：这意味着三星希望由4个不同的法院（实际上，如果包括中兴提起诉讼的中国法院，甚至是5个法院）处理与同一商业谈判相关的 SEP 特定问题，无论那些法院是否有其他事务要处理。

（编译自 ipfray.com）

英国即将通过《数据使用与访问法》 重塑数据保护格局

英国即将通过《数据使用与访问法》（简称“DUA 法案”）重塑数据保护格局。作为自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生效以来英国数据法领域最重大的改革之一，该法案彰显了英国在脱欧后主张监管独立性、同时促进创新和减轻合规负担的雄心。

该法案于 2023 年被提出，在议会审议过程中因人工智能条款引发了诸多争议。总体而言，改革旨在简化数据保护要求、增强数据使用灵活性并鼓励创新，尤其惠及中小企业（SMEs）。对众多企业而言，这项新立法既是重新评估数据合规框架的机遇，也是一项必然要求。

经历漫长而争议不断的立法程序后，DUA 法案已获得皇家御准成为法律，未来数月将随着具体法规的陆续通过逐步生效。

DUA 法案的主要内容

更新英国 GDPR 及《2018 年数据保护法案》条款：修订内容是对已废弃的《数据保护与数字信息法案》原始提案的精简版本。

国务大臣扩权：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将接受国务大臣更严格的监督，可能导致执法重点转移。

扩大合法利益适用范围：法案拓展了企业可依赖合法利益（而非明确同意）的场景，大幅简化反欺诈等活动的合规流程。

数据传输灵活性：新建“数据桥”机制促进国际数据传输，提升全球业务敏捷性。

科学研究的法定新定义：明确英国 GDPR 各项条款的适用规则。

Cookie 改革：修订《隐私与电子通信条例》（PECR），免除分析类与用户体验类 Cookie 的同意要求。

设立“智能数据”计划：建立类似欧盟《数据法》和《数据治理法》的框架，推行“开放银行”式数据共享安排框架，涵盖消费者和企业数据（但非完全对标欧盟条款）。

减轻中小企业行政负担：中小企业和特定处理者可豁免

繁复的记录保存要求，释放运营资源。

人工智能与版权争议：英国政府与上议院就该法案是否纳入人工智能运营商版权合规条款争执不断。最终上议院让步放弃 2025 年 1 月提出的人工智能和版权修正案，使 DUA 法案在没有这些修正案的情况下获得通过。作为妥协，政府承诺在法案御准后 9 个月内发布报告，提出“通过透明度、执法和报酬为版权所有人提供尽可能多保护”的方案。

受影响主体

所有处理数据（含个人与非个人数据）的企业及组织应主动根据这些改革评估合规计划和政策。总体而言，修正案为管理者提供了更大灵活性而非新增合规负担。

后续进程

尽管 DUA 法案承诺提升操作便利性，但企业仍需谨慎应对过渡期。由于多数英国企业同时在欧盟运营，仍需遵守更严格的欧盟标准，英国政府预期的“监管负担减轻”效果可能有限。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核心判决：商标涟漪终波及美国司法管辖权

首次处理外国知识产权控股公司在美国是否受属人管辖的问题时，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的驳回判决，认定该控股公司已在美国寻求并获得 60 多项商标

注册，与美国的联系足以支持属人管辖权的行使。

Polygroup Macau 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并设立总部的知识产权控股公司。Jekyll Island 是佐治亚州的一家实体，运营 Summer Waves 水上乐园并拥有“SUMMER WAVES”文字的联邦注册商标。2021 年，Jekyll Island 发现 Polygroup Macau 注册了几乎相同的 SUMMER WAVES 商标。在 Polygroup Macau 提出收购 Jekyll Island 域名 summerwaves.com 后，Jekyll Island 起诉 Polygroup Macau 商标侵权并要求撤销其商标。地区法院以缺乏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案件，认定“Polygroup Macau 在美国的活动与 Jekyll Island 商标主张之间的‘因果关系’过于‘牵强’，不足以支持属人管辖”。Jekyll Island 提起上诉。

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审查了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简称《规则》）第 4（k）（2）条（即国家长臂管辖法规）确立属人管辖权是否适当。《规则》第 4（k）（2）条允许法院对与美国整体有充分联系（但与单一州联系不足）的外国被告行使属人管辖。根据《规则》第 4（k）（2）条确立属人管辖，原告必须证明以下几点：

1. 诉讼主张基于联邦法律；
2. 被告不受任何州普通管辖法院管辖；
3. 行使管辖权符合美国宪法和法律。

双方同意前两项要件已满足，争议焦点仅在于行使管辖

权是否符合正当程序。

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指出，在专利领域，联邦上诉巡回法院认定“向美国机构寻求并获得财产权益”的外国被告系“有意利用美国法律保护”。该法院认为商标注册比专利权更为有力，因为“商标注册人必须证明其已在美国商业中使用该标识和区分商品，或有意近期使用”。Polygroup Macau 拥有 60 多项注册商标，并允许其他公司及客户使用这些商标，这足以证明其主动寻求美国法律赋予的利益。

此外，尽管 Polygroup Macau 未许可其商标权，但允许关联公司使用 SUMMER WAVES 商标标识产品。带有 Polygroup Macau 注册商标的产品通过数十家零售商在美国销售。虽无正式书面协议，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认定 Polygroup Macau 对商标行使了某种程度的控制权。由于商标权本身源于该标识在国内商业中的使用，法院认为 Polygroup Macau“理应知晓关联公司会在美国商业中使用这些商标”。综上，Polygroup Macau 的行为表明其试图开发美国市场，因此支持属人管辖权的认定。

最终，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判定允许关联实体使用商标的行为与商标侵权诉讼具有充分关联，并认为要求 Polygroup Macau 在佐治亚州法院应诉并无不当。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ITC 在华硕与联想的无线通信专利侵权纠纷案中支持华硕

背景：2023 年 8 月，华硕电脑（ASUSTeK）在慕尼黑地区法院起诉联想侵犯其多项 5G 标准必要专利（SEPs）。联想随后于 2023 年 11 月在美国发起全面反击，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交申诉，指控华硕 Zenbook Pro 和 Zenbook Flip14 笔记本电脑中的技术侵犯了与无线通信及对角线触控板技术相关的多项专利，并在加州北区法院提起平行诉讼。

2024 年 6 月，联想进一步将争端扩大到全球范围，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地方分院针对华硕提起专利侵权指控，涉及专利 EP3682587（“用于无线链路监控的参考信号”）。

在 ITC 案件中，行政法官（ALJ）于 2 月作出最终初裁，认定华硕不构成侵权。

联想随后提交了复申请愿书。

最新进展：ITC 已维持 ALJ 关于不构成侵权的最终初裁，这标志着华硕在与联想的对抗中获得重要胜利。

直接影响：联想可就 ITC 终裁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但即使裁决被推翻，最早也是一年多之后的事。由于 ITC 支持了 ALJ 的意见，决策者们以截然不同的方式达成了一致，因此上诉的前景并不乐观。

更广泛影响：联想首次提起此诉讼时，仅是这家个人电脑制造商第三次在美国作为原告参与专利侵权诉讼。联想和华硕通常更多以被告身份为人所知，但本案凸显了其在全球知识产权舞台上作为专利权人角色的延伸，以及其在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影响力。

（编译自 ipfray.com）

欧洲专利局案例证实了应如何评估发明的可专利性

欧洲专利局（EPO）扩大上诉委员会的新裁决确认，评估发明是否符合欧洲专利授权条件时，必须考虑专利申请中对发明的描述方式及其在附图中的呈现，而不仅仅是权利要求书的内容。

该裁决被委员会称为涉及“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法律问题”，并将产生广泛影响。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专利法专家克里斯蒂娜·科尼什（Kristina Cornish）指出，这一决定是“专利体系的胜利”，为原本存在不确定性的专利法领域提供了协调性和清晰度。

专利权利要求的措辞至关重要，因其决定了发明是否满足获得专利保护的法律标准——包括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描述充分及工业实用性。在专利申请中，权利要求书由说明书补充，后者提供发明细节、工作原理及拟解决问题的更详尽信息。说明书和权利要求通常还配有旨在帮助理解发明的

附图。

扩大上诉委员会审议了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评估可专利性时，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这三大要素应分别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考量。该委员会是在一项涉及电子烟装置部件专利性争议的案件中审议此问题的。因对在评估专利性时应遵循哪些规则和判例法存在不确定性，欧洲专利局（EPO）的一个技术上诉委员会提请扩大上诉委员会作出裁决对于欧洲专利，专利性相关规则规定于 EPC 第 52 至 57 条。然而，该技术上诉委员会无法确定解释这些条款时应适用哪些其他规则，其指出该问题上存在“判例法分歧”。该技术上诉委员会表示，部分判例表明相关规则体现于 EPC 第 69 条（涉及保护范围）及其关于解释第 69 条第（1）款的配套议定书中，而其他判例则主张 EPC 第 84 条为适用第 52 至 57 条提供了相应指引。

（EPC）第 69 条第（1）款规定：“欧洲专利或欧洲专利申请所授予的保护范围应由权利要求书确定”。但该条款进一步规定：“然而，说明书和附图应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书。”

关于解释第 69 条第（1）款的议定书规定：“第 69 条不应被解释为欧洲专利所授予的保护范围仅由权利要求书措辞的严格字面含义限定，而说明书和附图仅用于解决权利要求书中存在的歧义。也不应理解为权利要求书仅作为指导方针，实际授予的保护可延伸至所属领域技术人员通过说明书

和附图所理解的专利权人构思的内容。相反，应将其解释为在上述两个极端之间确立一种立场，既为专利权人提供公平保护，又为第三方确保合理程度的法律确定性。”

EPC 第 84 条规定：“权利要求书应限定要求保护的客体”，且“权利要求书应清晰、简洁，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在其（12 页/388KB 的 PDF 文件）决定书中，扩大上诉委员会指出：“在评估可专利性时，关于权利要求解释的 EPC 条款缺乏明确法律依据。”

扩大上诉委员会认为，判例法已确立以下观点：专利权利要求是“根据 EPC 第 52 至 57 条评估发明可专利性的起点和基础”。然而，委员会驳斥了“仅当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单独阅读权利要求书发现其不清晰或存在歧义时，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才与该评估相关”的观点，并裁定“在评估发明可专利性时，必须始终参考说明书和附图来解释权利要求书”。

科尼什表示：“扩大上诉委员会否定了技术上诉委员会的判例法，该判例法认为除非权利要求不清晰或存在歧义，否则解释权利要求时无需参考说明书和附图”。“该判例法被认为违反 EPC 第 69 条的条文和原则，也与 EPC 成员国的国家法院实践及统一专利法院实践相悖。”

“扩大申诉委员会援引 EPC 背后的协调理念具有启发性且进步意义，其指出统一专利法院上诉庭关于权利要求解释的判例法似乎与其结论一致。”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免付三亿赔偿：苹果公司再审突围

近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针对苹果（Apple）的侵权判决及损害赔偿判决，该案涉及 Optis Cellular Technology, LLC（以下简称 Optis）在德克萨斯东区法院提起的、与长期演进（LTE）技术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诉讼。在 Optis 诉苹果案（案件号 22-1925）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合议庭认定，陪审团裁决书中涵盖多项专利的单一侵权问题违背了苹果获得陪审团一致裁定的权利，因此将案件发回重审。此外，合议庭还处理了审判程序中的若干专利适格性问题及程序性错误。由此，苹果获得二次机会以规避赔偿责任。

背景

Optis 在德克萨斯东区法院起诉苹果，指控其实施 LTE 标准的各类产品侵犯了 Optis 的 5 项 SEP。陪审团最初裁定苹果侵犯了涉案专利的某些权利要求，判赔约 5.062 亿美元。苹果请求重新审理，主张陪审团未能听取关于 Optis 按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条款许可涉案 SEP 义务的证据。该地区法院批准就损害赔偿进行重审，最终 Optis 获赔金额降至 3 亿美元。判决后的动议被驳回后，苹果随即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

但上诉的核心问题概述如下：

- 裁决书中涉及所有被主张的 SEP 的单一侵权问题是否侵犯了苹果公司要求陪审团一致同意的权利；

- 美国专利第 8,019,332 号（'332 专利）权利要求 6-7 是否因《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而缺乏专利适格性；

- 地区法院对美国专利第 8,102,833 号（'833 专利）权利要求 8 的解释是否存在错误；

- 地区法院认定第 8,411,557 号美国专利（'557 专利）的权利要求 1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并非不确定，是否错误。

- 地区法院采纳某些与损害赔偿相关的证据是否存在错误。

关于裁决书，合议庭认定裁决书上的单一侵权问题涵盖了所有 5 项被主张的 SEP，违背了苹果获得一致裁定的权利。尽管 Optis 辩称 5.062 亿美元赔偿额“精确对应其损害赔偿专家针对 5 项专利提出的赔偿金额总和”，因而可推定陪审团一致认定所有权利要求都存在侵权，但合议庭指出每项 SEP 构成独立诉因，需要对每项专利分别提出侵权问题，以确保一致裁决。

关于专利适格性，合议庭推翻了地区法院关于'332 专利权利要求 6-7 不涉及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下抽象概念的

认定。具体而言，合议庭认定这些权利要求指向数学公式（一种抽象概念），并将案件发回以依据 Alice/Mayo 框架进一步分析。合议庭还推翻了地区法院关于’557 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筛选单元（selecting unit）”不适用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第 6 款的认定。在此方面，合议庭认定“单元”一词未充分体现结构特征，且与其他被判定为类似于“手段（means）”的“非实施用语”（nonce terms）类似，因此需适用第 112 条第 6 款。由于该术语被认定需适用第 112 条第 6 款，案件发回后，地区法院需进行手段加功能分析第二步，即判断说明书是否披露充分对应结构。然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对’833 专利权利要求 8 的解释，驳回了苹果关于权利要求从矩阵的最后一行开始映射的论点。

最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地区法院滥用裁量权，采纳了苹果与高通的和解协议（未涉及本案任何 SEP）及相关专家证言。在地区法院进行损害赔偿重审之前，苹果曾辩称该和解协议与本案无关，应予以排除，但未获成功，“因为任何所谓的相关性都被混淆的巨大风险和对苹果公司的不公平损害所抵消”。虽然合议庭并不认为和解协议与本案无关，但合议庭认为，和解协议的证明价值远远大于对苹果造成不公平损害的风险。

启示

本判决强调了在涉及多项专利的专利案件中确保陪审

困意见一致性的重要性。尽管适用于多项涉案专利或权利要求的概括性裁决问题可能对专利权人具有吸引力，且至少在本案中获得了地区法院法官的批准，但此类裁决形式将在上诉中引发问题。该判决还强调了对专利资格的持续审查，以及在确定合理使用费时和解协议的可接受性。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英国高等法院裁定三星有权从中兴获得临时许可体现其司法自我优越性凌驾他国法域

背景：三星正在至少 4 个司法管辖区（英国、德国、美国及统一专利法院）寻求不同类型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裁决，这些诉求虽部分重叠但各有侧重。此种并行推进 FRAND 诉求的策略史无前例，且旧金山联邦法官对此态度冷淡。6 月早些时候，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就三星要求宣告其有权从中兴通讯获得临时许可的申请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听证会。听证会后，媒体 ipfray 认为三星极有可能获得该宣告，但本案特殊之处在于中兴通讯实际已准备向三星授予其标准必要专利（SEPs）的临时许可，前提是三星接受中国法院作出的最终 FRAND 判决。

最新消息：法官詹姆斯·梅勒（James Mellor）刚刚就三星临时许可申请作出裁决，批准了其寻求的宣告。其论证逻辑严重失衡，对英国法律采取“一切皆可”的态度，并认为任

何未在英国作出的裁决必然意图损害三星利益。

直接影响：该裁决仅为宣告性质，对中兴通讯无约束力，更不用说约束外国法院。此前联想曾针对爱立信获得类似裁决，但爱立信拒绝授予临时许可并提起上诉。因双方和解，未再作进一步裁决。尽管如此，三星仍希望借此获得超越宣告性裁决之外的更多筹码，例如在其自身侵权主张胜诉后寻求英国法院对中兴通讯颁发禁令。

更广泛影响：目前至少另有两起由实施方提起的FRAND诉讼正在 EWHC 待决：宏碁诉诺基亚案及海信诉诺基亚案。日前，诺基亚首席诉讼律师克莱门斯·霍伊施（Clemens Heusch）在伦敦第二届欧洲知识产权交易商年度论坛的“FRAND 或 foe”专题讨论中表示，在英国提起诉讼的实施方明知最终专利费率裁决可能偏高（如 Optis 诉苹果案），但显然其优先考虑的是可能会延迟案件的解决。他指出，临时许可旨在充当禁诉令的角色。

（编译自 ipfray.com）

超越版权：红迪网向人工智能公司 Anthropic 提起诉讼

2025 年 6 月，红迪网公司（Reddit, Inc.）在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向 Anthropic 公共利益公司提起了诉讼，指控 Anthropic 在未经其同意或提供补偿的情况下擅自抓取并商

业利用了红迪网的用户数据（包括已删除的帖子）。与其他以确立版权侵权责任为中心的诉讼目的不同，红迪网提出了五个诉因，即对方违约、不当得利、动产侵害、侵权干预以及不公平竞争。此举反映出原告的一种战略选择，即提出基于合同和隐私的指控以处理 Anthropic 涉嫌未经授权便抓取红迪网数据的行为。

红迪网声称，Anthropic 在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所抓取的已公开的 Reddit 帖子和评论中训练了其人工智能模型（例如 Claude）。Anthropic 研究人员所发布的公开声明将 Reddit 的子社区看成是微调其训练输入的“好样本”。

根据诉状中的内容，红迪网仅会通过指定的“合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授予那些已经获得许可的人工智能合作伙伴以针对其存档内容的有条件的访问权限，而且上述 API 会在用户删除内容时向被许可方发出警告。然后，根据人工智能合作伙伴与红迪网所签订合同的要求，当事人必须要停止继续使用此类材料，从而尊重用户的隐私权。然而，尽管 Anthropic 此前拒绝签订此类协议，但该公司仍继续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访问了“合规 API”，将相关数据用于商业目的，并违反了红迪网的许可条款。尽管红迪网采取了技术监管措施（包括 robots.txt 指令和 IP 速率限制），但 Anthropic 的机器人绕过了这些防御措施，并产生了超过 10 万次的未经授权的 API 调用记录，让红迪网承担了巨大的服务器容量成本。

据称，这些记录在案的成本实现了对红迪网基础设施造成的有形经济损害的量化，构成了红迪网就动产侵害、违约和不正当竞争提出指控的基础。红迪网提出违约索赔的核心是 Anthropic 涉嫌违反了红迪网用户协议中的关键条款。具体来说，这些条款禁止他人“商业利用”红迪网的内容，限制未经授权的抓取行为，以及不当访问和使用红迪网的合规 API 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已删除或受限制的内容。

红迪网的策略似乎旨在强调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数据的后果，同时回避了在人工智能背景下尚未得到解决的版权辩护问题。虽然红迪网在其诉状中没有提到有关版权的声明，但 Anthropic 仍然可以争辩说，美国的《版权法》效力是优于红迪网所提出的没有涉及版权的声明，因为红迪网的声明涉及 Anthropic 是如何“使用”并“复制”用户生成内容的，这与美国联邦版权法中的复制和发行专有权存在着密切联系。根据版权优先原则，如果原告根据州法律提出的指控是基于那些与受版权保护的权利相当的权利的话，那么这些指控就是无效的。这意味着与内容使用有关的违约、不当得利和不正当竞争指控可能会遭遇失败。不过，侵权干预指控通常倒是能在上述优先原则下幸存下来，因为它要解决的是合同或业务关系的不当破坏行为，而不是复制行为自身。

对于内容创作者、社交平台 and 权利持有人来说，红迪网的诉讼揭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现实。即仅靠技术限制手段可

能无法可靠地防止数据抓取、商业化或滥用行为。虽然 API 网关、robots.txt 和速率限制等工具是必不可少的，并且也推荐人们积极使用，但坚定的侵权者仍可能会逃避这些防御措施。因此，各平台应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条款和条件、正式的许可安排（包括合规义务和删除机制）、对 API 访问和使用情况的实时监控、记录服务器影响以证明对方造成了有形的危害。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最高法院强调可用来确定商标恶意的关键因素

在一项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裁决中，土耳其最高法院第 11 民事庭维持了地区上诉法院的裁决结果。地区上诉法院曾认定涉案商标确实是恶意申请，并推翻了要驳回相关指控的请求。

案件背景和一审裁决结果

2019 年 4 月 11 日，有人根据尼斯分类中的第 7 类和第 35 类为“Stayer+”这件商标提交了注册申请。异议方要求驳回该件商标申请，并指出：

该商标有可能与异议方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根据第 7 类进行注册的著名“Stayer”商标产生混淆；

该商标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利用了异议方商标的驰名地位或损害了其显著性；以及

该申请是恶意提交的（根据《工业产权法》的第 6 条 1 款、第 6 条 4 款、第 6 条 5 款以及第 6 条 9 款）。

在作出决定时，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商标部门部分驳回了涉及第 7 类和第 35 类中某些类似商品和服务的“Stayer+”商标申请，理由是其可能会与异议方的“Stayer”商标产生混淆。然而，商标部门也同时裁定，异议方关于驰名地位和恶意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异议人就这一决定所提出的上诉也被该局的复审和评估委员会驳回。

异议方随即向主管的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撤销诉讼，反对该局所作的上述决定，理由是：

自 1958 年以来，异议方已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地区（包括土耳其）的工程机械行业中使用了这件“Stayer”商标，并在商业领域中享有盛誉；以及

被告出于恶意试图注册同一件商标，而且仅添加了“+”这个符号，该符号不具备任何显著性。

一审法院部分接受了此次的法律行动，认为双方涉及相关申请范围内的其他商品或服务的商标之间可能存在着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因此，法院部分推翻了该局的决定，并就上述因素部分宣告了系争商标是无效的。然而，由于缺乏证据，法院也驳回了有关驰名商标状态和恶意的指控。

上诉和高等法院的判决

原告和被告，即土耳其专利商标局，针对一审法院的裁

决结果提出了上诉。

地区上诉法院在裁决过程中承认双方商标之间存在着高度的相似性。然而，该法院也认为其余的商品和服务是不同的。因此，法院得出结论，从剩下的这些商品和服务来看，当事人的行为没有达到《工业产权法》第6条1款所提到的标准。此外，地区上诉法院还指出，就涉案申请所涵盖的其余商品而言，由于原告的商标并不是驰名商标，因此第6条4款和第6条5款中有关驰名商标的条件也是不符合的。

然而，与先前的裁决结果相反，地区上诉法院就有关恶意的问題进行了更全面、更细致的审查，并在裁决书中强调，异议方的商标具有高度的显著性，并在其商业领域中享有一定的声誉。因此，地区上诉法院表示，此前认定“被告选择并几乎相同的商标提交申请纯属巧合”这种观点是不合理的，并指出被告不可能不知道该商标，并且被告也没有就选择这件商标的动机提供过令人信服的解释。因此，地区上诉法院得出结论，该商标的申请是恶意的。此外，地区上诉法院还认为，这种恶意不仅限于特定的商品或服务，而是延伸到了整个申请。在此基础上，法院下令撤销该局的全部决定并宣告涉案商标是无效的。

尽管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就这一决定提出了上诉，但其上诉请求随后被最高法院驳回。

根据土耳其商标法证明对方是恶意提交申请的关键要

点

根据土耳其的法律，申请人存在着不诚实的意图是确定恶意的强制性因素，而相似性、混淆可能性和双方之间的关系等因素则被视为补充性的。最高法院的裁决意义重大，因为如果在先商标具有高度的显著性并在其商业领域中享有一定程度的声誉的话，那么就可以证明对方存在着恶意。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德里高等法院出手保护萨古鲁·加吉·瓦殊戴夫的人格权利

德里高等法院已采取重要手段来保护在全球范围内备受人们尊敬的精神领袖萨古鲁·加吉·瓦殊戴夫 (Sadhguru Jagadish Vasudev) 的人格权利。在这个案子中，萨古鲁向伊戈尔·伊萨科夫 (Igor Isakov) 等人提出了指控。本案凸显出当前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即有人会利用现代技术和人工智能工具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公众人物的人格权。法院作出的裁决强调了要在现如今这个数字时代中维护好个人声誉和商誉的重要性。

案件背景

该案是由萨古鲁和伊莎基金会 (这是一个由萨古鲁建立起来的非营利性信托机构) 针对多名涉嫌侵犯了萨古鲁人格权利的被告所发起的。萨古鲁以其对灵性和瑜伽事业所作出

的贡献而闻名，在全世界拥有着数百万的追随者。自 1984 年以来，他就一直在积极参与与灵性有关的知识传播工作。原告声称，被告通过各种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和现代技术创建出了一些深度伪造和未经授权的内容，歪曲了萨古鲁的本意，对他的声誉和商誉造成了重大损害。

法律诉讼程序和申请

原告根据 2015 年《商事法院法》第 12 条 A 款提出了申请，希望能获得诉前调解的豁免。他们认为，鉴于侵权的性质和案情的紧迫性，进行这种诉前调解是不切实际的。法院考虑到在 2024 年亚米尼·马诺哈尔起诉 T.K.D.克里西的案件以及 2022 年钱德拉·基肖尔·乔拉西亚起诉 RA 香水厂私人有限公司一案中出现的申请和裁决结果，决定授予上述豁免权。

原告的论点

原告辩称，被告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他的姓名、形象、肖像、声音和其人格中的其他元素，侵犯了萨古鲁的人格权。被告正在使用现代技术和人工智能工具创建出深度伪造且具有误导性的内容，以实施金融诈骗并推广产品或服务。未经授权便使用萨古鲁人格的行为对他的声誉和商誉造成了无法弥补的伤害。原告寻求获得各种救济措施，包括永久禁令、损害赔偿、提供账目以及向相关机构发出适当

的指示以防止出现进一步的侵权。

提出的问题 and 法律规定

该案带来的主要问题是被告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萨古鲁的人格权，利用人工智能工具创建和传播深度伪造且具有误导性的内容，以及从事金融诈骗和虚假陈述的可能性。

法院的分析和裁决

法院从萨古鲁的重要声誉和商誉的角度对此案展开了分析，当事人获得的众多奖项、出版物以及在国际上的认可程度均证明了这一点。被告未经授权便使用萨古鲁人格权的行为包括制造出深度伪造和误导性的内容以获取商业利益。法院指出，由于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平台的性质，被告可以迅速地传播这些虚假信息，从而造成更加广泛的伤害。法院向原告授予了多项救济措施，包括针对第 1 号到第 41 号被告以及第 48 号被告的禁令，禁止他们在未获得明确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利用萨古鲁的姓名、形象、肖像、声音和其人格中的其他元素。与此同时，法院还指示各种服务提供商暂停或禁用被原告认定为侵犯了萨古鲁人格权的特定网站、帐户和频道。

结语

由德里高等法院负责审理的萨古鲁起诉伊萨科夫等人一案是在数字时代中保护公众人物人格权的重要事件。法院

颁发的命令强调了维护个人声誉和商誉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未经授权便使用他人角色可能会导致重大伤害的情况下。本案为未来涉及未经授权便擅自使用人格权的法律诉讼开创了先例，并凸显出采取有效法律救济措施以应对快速发展的在线侵权平台的必要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